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德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处理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20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德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德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处理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20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2000-07-01-465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 28 号星棚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4'22.260"，北纬 22°31'56.865"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 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准入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判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分拣、贮存、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允许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横栏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20014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本项目虽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产业，但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且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故无需入园入区。	符合
		1-4. 【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	

	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6.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1、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 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工艺非共性工序。 2、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1-7.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1-8.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区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位于一类工业用地，不位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符合本条条件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 【能源/限制类】①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②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本项目设备耗能均为电能，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 【水/鼓励引导类】①加快推进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②全力推进岐江流域横栏镇片区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2. 【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1~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项目不涉及养殖尾水。 4、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和氮氧化物排放。 5、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3-3.【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4-3.【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存在涉及环境风险的物料，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2、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3、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暂存、转运、破碎、打包，对可回收利用固废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合理利用固体	符合符合

			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第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采取贮存措施以及相应运输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其中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在暂存过程通过覆盖帆布减少产生的颗粒物，并无组织排放。		
		第十二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按三同时原则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第二十条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附近500米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第二十二条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	项目场址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		

4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64-2022)	业利用或者处置。	关规定，并按相应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最终转运至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和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未取得资格的，不得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处置经营活动。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均不含有电气电子产品。在分拣时已经去除电器电子产品。	
		收集要求：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运输要求：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在入厂前已进行严格筛选，同时在收集过程中避免扬散，不随意倾倒残渣及进行清洗。运输采用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车运输原料，做到防扬散、防渗漏。	
		一般性要求：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	废塑料入厂前已经过初步的筛选，仅经过分拣工序，不需要进行清洗，不产生废气和废水。	
		分选要求：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	废塑料入厂前已对其进行分类，不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贮存。	

		术。		
		破碎要求：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对废塑料进行干法破碎，破碎过程配备布袋除尘器；不设湿法破碎。破碎机选用低噪设备，且进行基底减振，厂房阻隔，不在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清洗要求：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没有清洗工序，故不涉及废塑料清洗。	
		干燥要求：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干燥。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	本项目仅对塑料进行回收、分拣、破碎、打包、转运；不涉及清洗和再生等工序。且破碎过程为干式破碎，无废水产生。	

	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一般性要求： 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建设单位建立环保专人管理制度，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的管理，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环境保护培训。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故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仅对塑料进行回收、分拣、破碎、打包、转运。不设计再生再生利用。	
	清洁生产要求： 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	本项目仅对塑料进行回收、分拣、破碎、打包、转运。	

		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监测要求： 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	
		1、医疗废物中的废塑料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 2、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利用、处置。 3、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应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优先用于原始用途，不能再次使用的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利用处置。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相关企业生产过程回收的废塑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农业包装废弃物及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故符合相关规定。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 28 号星棚之一，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符合

	4.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通过各种防范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需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投入建设。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选址不属于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4.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 28 号星棚之一，周边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和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		
	4.6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充和回填。	项目不涉及填充和回填。		
	6.1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项目收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按照 II 类场的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6.2 进入 I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a) 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b)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项目收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按照 II 类场的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项目按产品种类分区进行贮存。
	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只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不进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贮存。
	7.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7.2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按照要求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岗位培训。
	7.3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项目贮存场运行企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7.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项目贮存过程均位于室内，回收的一般固废不易产生扬尘。
	7.6.1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项目收运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废木板、木块，废塑料边角料，废布，废纸，均为干燥固态，车间内地面已硬底化，贮存过程不会有渗滤液

			产生。		
		7.6.2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项目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6	《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号)	第十条集、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标准的要求, 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并根据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型开展综合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暂存、破碎、打包、转运;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设置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最终转运至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	符合	
		第十一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规定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设置贮存场所。		
		第十二条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通过市固体废物信息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 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 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录电子转移联单。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核实转移联单。采用联运方式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 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企业应当通过市固体废物信息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在运输前核实转移联单。		
		第十三条运输工业固体废物, 应当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 使用加篷布覆盖防		

		止污染环境。	尘防撒漏的运输车辆，防止固体废物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		
		第十五条受托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单位。	项目运行过程中，签订符合防治要求的合同，并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单位。		
		第十九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与数据协议，在满足数据接入条件的前提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将内部信息系统与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并承担内部信息系统侧的接口开发工作。	项目投产后，企业需将内部信息系统与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并承担内部信息系统侧的接口开发工作。		
7	《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规划》（2023-2025年）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固体废物利用、处理途径的项目，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全市范围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对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应遵循限制盈余、鼓励建设能力不足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对利用、处置能力已有盈余的类别，限制其新增利用、处置能力；对能力不足的类别，鼓励投资建设。 强化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针对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体系建立不畅的问题，全面实施《中山市一般工业固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暂存、破碎、打包、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转运。项目按照要求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在收运前与需收运的企业签订转运合同，明确收运的种类，不得将其他	符合	

		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指引》按照“分类精准、收运专业、利用高效、趋零填埋”的闭环管理体系的工作要求，完善重点工业固体废物收运机制。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以上企业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的规范化监督管理，督促其按照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和场所，落实安全分类存放措施。	废弃物混杂在一起。厂内暂存场所按照《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指引》中废物种类进行分区储放。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标准与规范体系。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固废管理政策和定期考核制度，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全过程管理制度		
		加快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重点单位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引导督促工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年的排污单位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在重点场所安装、配备可联网的视频监控、车辆计重、电子秤、打印机等设备，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并将以上设备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实时传输至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利用视频监控、一物一码、在线称重计量、卫星定位等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到全覆盖、全过程、全时段监管，建立信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渠道，有效防范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倾倒，提升固体废物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暂存、破碎、打包、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转运。		
		推进固体废物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一是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中山市工业固体		

		利用和处置单位纳入相应网格监管。各镇街、园区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监管属地责任，督促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分类管理、申报登记、规范贮存和转移，防范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分类管理、申报登记、规范贮存和转移固体废物，防范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8	《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指南》（2024年版）	2.1 分类方法：（1）登记工作时分类方法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排污许可管理、固体废物信息公开等相关登记工作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应以《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为准。（2）收集贮存管理时分类方法为便于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实际收集、贮存管理，企业可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利用价值或利用处置方式分为可综合利用类、焚烧类、填埋类。 2.2 分类包装要求：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物理形态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应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功能，宜采用可封口的包装材料，避免出现遗撒等情况。分类包装如下：固态：采用吨袋、纺织编织袋、纸箱或采取妥善捆绑方式；半固态：使用可封口的吨袋（带有防水内衬）、吨桶等包装方式，避免发生渗漏等情况；液态：采用塑料桶、铁桶、罐等包装方式，避免发生渗漏、液态工业固废与包装材料不相容等情况。 3.1 贮存场所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等土地贮存设施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1、企业设置专职人员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排污许可管理、固体废物信息公开等相关登记工作。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2、本项目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利用价值或利用处置方式分为可综合利用类、焚烧类、填埋类。 项目收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废木板、木块，废塑料边角料，废布，废纸。废木块木板采用捆绑包装方式，废塑料边角料、废布、废纸均采用可封口吨袋装（带有防水内衬）。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护要求，宜采取以下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①防渗漏：可采用地面硬化、采用可封口的包装材料等形式；针对有渗滤液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②防雨淋：优先采用库房、仓库或其他室内区域贮存，做好贮存区域防雨措施；确需室外贮存的，应划定固定区域，并在固定区域做好防雨措施，宜采用侧面有防水围挡的雨棚等防雨效果好的方式贮存，储存区域设置周边设置雨水导排系统或者使用底座抬升贮存物高度，避免被雨浸湿。③防扬尘：优先采用库房、仓库或其他室内区域贮存，尽量采用袋、桶、罐等包装一般固体废物防止扬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间隔设施，便于不同类别废物分区域贮存。 一般工业污泥的重点单位，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贮存场所或重点环节设施安装、配备智能化的视频监控、计量、打印等设备，与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出入厂数据、出入库数据和视频数据等应当实时传输至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其他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参照此要求执行。	（GB18599-2020）相关规定设置贮存场所。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室内贮存，具有防雨淋、防扬尘功能。厂房地面为水泥硬底化。建筑垃圾和一般固态废物进行分区域间隔贮存。	
	3.2 分类贮存要求：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性状、稳定性、可燃性、再生利用特性、物理化学特性等分区贮存，区间应有明显间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叠码放高度不宜高于贮存区域间隔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不应超过库房的最大贮存量。禁止将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贮存。	项目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废木材，废塑料，废纺织品，废纸，不涉及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内贮存建筑垃圾将间隔分区储存，堆叠码放高度不高于贮存区域间隔设施，贮存量不超过库房的最大贮存量。	
	3.3 贮存标志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放口编号，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	

		(GB15562.2)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并将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名称、特性、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予以公示。	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将贮存的固体废物名称、特性、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予以公示。	
		3.4 贮存管理台账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时, 企业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企业可依托市固废管理平台进行台账管理, 建立电子台账的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企业建立台账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自行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应根据实际利用处置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并每月将台账上传到市固体废物管理平台。	企业设置专人按要求管理台账, 记录各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使用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库管理, 形成出入库电子台账。台账保持期限不少于 5 年。	
9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选址属于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二、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 年 3 月) 相符性分析

优化园区发展环境。鼓励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申报“中山市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项目”, 镇街政府(办事处)结合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运行需求, 在资金、土地、税收、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如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及培育、金融支持等优惠政策。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马上办”响应机制、“行走办”推进机制, 全时快速响应企业诉求, 统筹解决问题。本规划实施后, 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 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 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 2 千万元/年的项目; 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 经镇街

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

表 2. 横栏镇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项目汇总表

镇街名称	共性工厂、共性产业园名称	用地规模（亩）	规划发展产业	主要生产工艺
横栏镇	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园（环保共性产业园）	299.89	灯饰产业	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集中喷涂

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 28 号星棚之一，属于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主要工艺为装卸、分拣、暂存、破碎、打包等工序。该工序不属于共性工序，故本项目符合《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 年 3 月）中的要求。

3、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山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主要为：

A、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B、管控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C、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 28 号星棚之一，属于一般区，管控要求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房，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或设备破裂导致危废化学品泄漏，泄漏的危废、化学品垂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无污染途径，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将化学品仓、危废房、废水储存区、碱洗清洗区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在此基础上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化学品仓库和危险仓库区域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门口做好围堰及挡板，防止泄漏的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流入厂外，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符合《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2025 年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3.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年处理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2 万吨	装卸、分拣、破碎、暂存、打包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1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德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 28 号星棚之一（东经 113°14'22.260”，北纬 22°31'56.865”）。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

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项目年处理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

2、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 1 层锌铁皮棚结构建筑物，层 6 米高。占地面积 1400m ² ，建筑面积 1400m ² 。主要设置装卸、分拣、暂存、破碎、打包、转运工序，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暂存、装卸、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与转运固废一起转移至具有回收或处置能力的单位，不同属性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禁止将相容（相互反应）固体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产品及产量情况

表 5.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储存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年	废纺织品、废纸皮、废塑料、废木材	袋装捆绑，存放于室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4、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量及规模

表 6. 一般固体废物种类、来源、性质一览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种类	来源性质	来源	去向
----	------	------	------	----	----	------	----	----

	1	SW 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7-S17	废纺织品	固态	I类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制衣厂、纺织厂的边角料等	进厂贮存，经分拣、暂存、破碎、打包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2		900-005-S17	废纸	固态	I类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纸箱厂的边角料、残次品等	
	3		900-003-S17	废塑料	固态	I类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电器塑料厂、玩具塑料厂的边角料厂等	
	4		900-009-S17	废木材	固态	I类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木制加工厂、家具厂边角料、绿化树枝等	
	在收运前与需收运的企业签订转运合同，明确收运的种类，不得将其他废弃物混杂在一起。厂内暂存场所按照《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指引》中废物种类进行分区储放								

表 7.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量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经营量 (t/a)	年储存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最长贮存时间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1	废纺织品	5000	固态	I类	24h	尼龙绳捆绑	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2	废纸	5000	固态	I类	24h	尼龙绳捆绑	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3	废塑料	5000	固态	I类	24h	尼龙绳捆绑	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4	废木材	5000	固态	I类	24h	尼龙绳捆绑	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注：(1)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为中山市范围内工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木部分来源于市政道路绿化裁剪树枝；经来源工厂在其厂内进行严格的筛选、包装，不得含危废废物、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生活垃圾等，经筛选合格属于本项目收运种类范围内的一般固体废物后方可接收，对不合格的含油污染、有机物、危险废物等附着物、生活

垃圾的不予接收。双方需签署合同，合同内明确收运的种类，不得混杂其它固体废物。进厂前，工作人员对车上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检查，若是发现不属于收运的种类，整车返回，不得入厂。各一般固体废物入厂后分区暂存，不得混杂堆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干燥固废，均不含水分，因此不产生渗滤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车间对应的分区贮存，累积到一定量时由专车外运处理。

(3) 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底化地面，暂存区域在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车间内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各区域采用围堰进行隔离，不涉及液体贮存。项目内一般不贮存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为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本项目收运废纺织品、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木材、废纸、废橡胶、废塑料的一般固体废物转运至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的固废种类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印染污泥、造纸污泥、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食品残渣、废纸、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以及中药残渣等），本项目收运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在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的种类范围内。

表 8. 一般固体废物转运频次、转运量匹配分析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面积(m ²)	储存方式	车间最大贮存量(t)	物料堆放高度(m)	转运频率	年工作 时间	设计年暂 存转运量 (吨)
废纺织品	车间内	200	捆绑	200	1.5	200 次/年	300 天	5600
废纸	车间内	200	捆绑	200	1.5	200 次/年	300 天	5600
废塑料	车间内	200	捆绑	200	1.5	200 次/年	300 天	5600
废木材	车间内	200	捆绑	200	1.5	200 次/年	300 天	5600
合计								22400

注：（1）项目使用的运输车辆需是具有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资质单位转运，运输车辆装载量为 28 吨，项目申报年转运量 20000 吨，年设计转运量为 22400 吨，能够满足转运需求。

（2）废纺织品、废纸、废塑料、废木材约 1.5 天转运一次，总设计储存空间为 800 m²，堆放高度为 1.5m，故最大储存量为 200t/a，可满足 10 天转运一次。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所在工序
防漏吨袋	固态	1 吨	0.05 吨	/	否	/	打包工序
尼龙绳	液态	0.2 吨	0.01 吨	桶装，200kg/桶	是	2500	打包工序
机油	液态	0.8 吨	0.2 吨	桶装，200kg/桶	否	/	设备维护

表 10. 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闪点(℃)：220				

5、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打包机	/	4 台	打包	用电
2	地磅	/	1 台	称重	用电
3	破碎机	处理能力： 2.5t/h	4 台	破碎	用电
4	输送带	/	4 条	辅助设备	用电

注：①项目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范围。

表 12. 项目产能使用情况

工业固废种类	生产设备	生产规律	生产产能	工作时间		设计最大产能
废纺织品、废纸、废塑料、废木材	破碎机 4 台	连续破碎	每台机每小时约 2.5t	8h/天	300 天	24000 吨/年

注：项目破碎工序设计产能为 20000 吨/年，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3%，因此产能与生产设备匹配。

6、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共设员工 20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8:00~12:00，13:30~17:30），不涉及夜间生产。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7、给排水工程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2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率按 90%计，其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180 吨/年（0.6 吨/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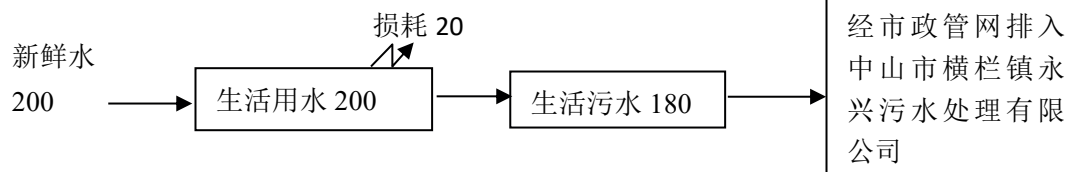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8、能耗情况

表 13. 主要资源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电	50 万度	市政供电
自来水	200 吨	市政供水

9、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自西向东依次为破碎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打包区、分拣区、办公室。危险废物仓位于厂房南面域与厂门相近，便于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宝裕村）位于东面 240 米，其中项目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均位于厂房西面，远离敏感点，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等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故平面布置情况相对合理。

10、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东面为中山市协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金雕五金厂和中山市横栏镇贵帮纸箱厂，西面为中山市希恩希灯饰有限公司，北面为优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流程图） <pre>graph LR; A[一般固废] --> B[卸货]; B -.-> B1[颗粒物]; B --> C[分拣]; C -.-> C1[颗粒物]; C --> D[暂存]; D -.-> D1[颗粒物]; D --> E[破碎]; E -.-> E1[颗粒物]; E --> F[打包]; F -.-> F1[颗粒物]; F --> G[转运];</pre> 1、生产工艺： 注：①本项目收运的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于工厂以及市政道路绿化裁剪，进厂前已进行严格的筛选、包装，不得含 危险废物、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生活垃圾。 ②厂内不进行车辆清洗、地面清洗。项目的运输车辆带有加篷布覆盖防尘防撒漏，物料装卸在厂区内进行，不露天装卸货。 1、工艺说明： 1）卸货：车辆运输一般固体废物至厂区内，装卸过程有少量粉尘的产生。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分拣：通过厂内叉车对卸货后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来经过分拣后分类进行堆垛暂存，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4）破碎：一般固废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碎屑（粒状）。破碎机为密闭机器，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5）打包：经过破碎后的一般固废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打包机，在压力的作用下打包机将一般固废进行吨袋打包。打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注： 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环保投诉情况，相关的污染源排放是周围厂企所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中山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经过上述措施，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会得到一定改善。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值	5	60	8.33	达标
N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56	80	70.00	达标
	年平均值	21	40	52.50	达标
PM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2	150	48.00	达标

	年平均值	35	70	50.00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2	75	56.00	达标
	年平均值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3	160	101.88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00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状公报》中邻近监测站一小榄的监测站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小榄	113°15'46.37"E	22°38'42.30"N	S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	150	14	0	达标
				年平均值	9.4	60	/	/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76	80	182.5	1.64	达标
				年平均值	30.9	40	/	/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98	150	107.3	0.27	达标
				年平均值	49.2	70	/	/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4	75	96	0	达标
				年平均值	22.5	35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8	160	163.1	9.59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000	4000	35	0	达标

横琴海的数据，项目纳污河道下游主河横琴海为IV类水功能区域。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4 年第 1-5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显示横琴海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监测子站的溶解氧、氨氮、总磷超标。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当切实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及预处理达标排放工作，确保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区域恶臭水体整治工作，通过控源截污，排放源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等有效措施，深化整治和长效管理，加强各类污染源治理，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改善水体环境。通过实施《中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要注重黑臭水体前端治理，科学有序，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原则，因河(湖)施策，扎实推进治理攻坚工作，避免碎片化治理。同时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按照全流域治理、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过程监督和全民参与“五个全”的治理理念，上下联动，统一步调，压实责任、倒逼落实，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工作顺利实施。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合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表 18. 2022 年第 1-5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表			
2024 年第 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	否
2024 年第 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3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II类	/	是
2024 年第 5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6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7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II类	/	是
2024 年第 8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II类	/	是
2024 年第 9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10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II类	/	是
2024 年第 1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II类	/	是
2024 年第 1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II类	/	是
2024 年第 13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II类	/	是
2024 年第 14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15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16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17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	否
2024 年第 18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19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20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2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2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23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24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	否
2024 年第 25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2024 年第 26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2024 年第 27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28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29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30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2024 年第 3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2024 年第 3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2024 年第 33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34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2024 年第 35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36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37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38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劣 V 类	溶解氧	否
2024 年第 39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	否
2024 年第 40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3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4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5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6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7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8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IV类	/	是
2024 年第 49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2024 年第 50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劣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2024 年第 5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劣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2024 年第 5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劣 V 类	溶解氧、氨氮	否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中府函〔2021〕363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为 2 类，因此，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

	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活污水的泄漏； ②液态化学品运输使用过程的泄漏； ③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渗滤液的下渗； 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大气沉降，导致土壤的污染； ⑤危废暂存间渗滤液的下渗。 针对以上几种污染途径做出以下几点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治理排放，并项目厂区内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②存放化学品的区域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因事故消防废水漫流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地下水环境，避免对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③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一般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 ④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在装卸、分拣、暂存、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检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的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内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车间厂界距离/m
宝裕村	113.24533 22.532484	住宅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北、西北、东北、东、东南	190
玳瑁半岛	113.24949 22.551148	住宅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南	413
金月湾	113.24896 22.526220	住宅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南	419
远洋珑郡	113.24069 22.526248	住宅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南	43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物,且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物。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排放标准						
	表 2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标准	1、水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需申请 COD _{cr} 、氨氮总量控制。						
	2、大气						
	该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的排放，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指标。						
	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情况 ①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产物情况： 1) 塑料破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490g/t·原料（废 PET 干法破碎为 375g/t·原料、废 PVC 干法破碎为 450g/t·原料、废 PE/PP 干法破碎为 375g/t·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为 425g/t·原料、塑料薄膜干法破碎为 475g/t·原料、纸塑铝复合材料破碎为 490g/t·原料，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因素，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490g/t·原料），塑料回收量为 5000 吨/年，则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为 2.45 吨/年。 2) 废纺织品破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纺织品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375g/t·原料，废纺织品回收量为 5000 吨/年，废纺织品破碎产生颗粒物 1.875 吨/年。 3) 废纸破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纸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490g/t·原料，废纸回收量为 5000 吨/年，废纺织品破碎产生颗粒物 2.45 吨/年。 4) 废木材破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木材边角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43g/t·原料，废木材回收量为 5000 吨/年，废木材破碎产生颗粒物 1.215 吨/年。 综上所述，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7.99 吨/年。 收集治理情况：拟项目破碎机作业时，处于密闭状态，破碎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根据环保工程行业经验，收集效率可达 90%，破碎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治理效率可达 95%。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 23. 破碎颗粒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7.990	7.191	6.831	2.846	1.159	0.483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a																																															
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装卸、分拣、暂存、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产物情况：项目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来厂前已在原工厂进行筛选，厂内不涉及粉状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或建筑垃圾等废料，装卸、分拣、暂存、打包过程无明显扬尘，但是在废旧料搬运过程，废料与废料之间碰撞，可能会扬起厂区内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极少，且车间除了进出口处留门，其他区域相对密闭，本报告对装卸、分拣、暂存、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仅作定性分析，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外排的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年排放量（t/a）</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μg/m³）</th></tr><tr><td>1</td><td>/</td><td>破碎工序</td><td>颗粒物</td><td>/</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td>1000</td><td>1.159</td></tr><tr><td colspan="8">无组织排放总计</td></tr><tr><td colspan="3">无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4">颗粒物</td><td>1.159</td></tr></table>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年排放量（t/a）</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159</td></tr></table> 2、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净化效率高且稳定的除尘设备，根据《布袋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滤料的除尘效率为 95%以上，考虑在正常情况下，附集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本项目评价一级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达 95%。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净气室）、下箱体、集灰斗、滤袋和袋笼、清灰装置和 PLC 控制系统等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00	1.15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59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15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00	1.15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59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159																																													

组成。废气进入除尘器下箱体后，从滤袋外部经过滤袋时，废气中的粉尘被截留在滤袋外表面，从而得到净化，再经过滤袋出口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口排出。当设备阻力达到设定范围进，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按设备程序喷入压缩空气喷吹、抖动滤袋清理附集在滤袋外表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是各类企业常用的环保除尘设备之一，几乎在各产生生产工序都可以采用，在各类企业中，该除尘设施的除尘效率远高于其他除尘设备，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破碎工序粉尘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具有可行性。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为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项目废气对环境现状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现状质量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0.6t/d（180t/a）。项目所在地已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广发围，采用 CASS 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为一期工程处理水量）。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截污干管一期工程的收集范围为：横栏镇中心区、茂辉工业区一期及四沙村、新丰村、贴边村、新茂村等地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服务面积为 19.0km²，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收集范围内。目前，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已经沿环镇北路铺设完成，可以保证收集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3 万吨/日，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技术经济均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2、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pH	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18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pH: 6~9 CODcr≤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污水	pH	6~9
			COD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250	0.00015	0.045
2		BOD ₅	150	0.00009	0.027
3		SS	200	0.00012	0.036
4		NH ₃ -N	25	0.00002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45
		BOD ₅			0.027
		SS			0.036
		NH ₃ -N			0.005

综上所述, 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整体设备的源强大约在 70-90dB(A) 之间, 本项目取最不利情况 90dB(A) 进行计算。对于各种设备, 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

的安装,以全部设备同时开启,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表 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噪声值/dB(A)
生产车间 (室内)	打包机	4 台	频发	85
	地磅	1 台	频发	70
	破碎机	4 台	频发	90
	输送带	4 条	频发	70
	风机	1 台	频发	85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此以 7dB(A)计;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墙体为砖混结构,屋顶为星铁棚结构,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由于车间设有门窗,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结构,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约为 35dB(A)。

③风机置于室内,设备噪声源强为 85dB(A),为了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减震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此以 7dB(A)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约为 35dB(A),综合降噪约为 42dB(A)。

在落实好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0dB(A),夜间噪声限值 50dB(A))。

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点,为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

安排生产；

(3) 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 1m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有员工 20 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kg/d，即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布袋：项目设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4 次/年，单套布袋约重 10kg，则产生废布袋为 0.04t/a；

②布袋内集尘，根据表 23，产生量约为 6.831 吨/年。

以上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用量的一半，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8 吨，则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4 吨/年。产生 200kg 规格的铁桶大约有 4 个，一个 200kg 的铁桶重 10kg，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04 吨/年，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为 0.044 吨/年。

②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年用抹布 500 块，每块重量约 0.1kg，项目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05 吨/年。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44	项目生产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T, I	不定期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标准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10m ³	铁桶装	10t	1 年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铁桶装		1 年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场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由于原辅料中以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污染因子项目，且项目场地地面除绿化外都已经硬化，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根据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如果有部分生活污水、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地下水，经过蒸发和包气带吸附，污染物进入含水层也较少，在包气带较厚时，对潜水水质基本没有影响，在包气带薄水位埋深小的地区，潜水可能会受到污染。

②危险废物如果随处堆放，堆放场所地面无防渗措施，将造成雨水对危险废物淋洗，进而污染地下水。

建设项目只要做好生活污水、原辅料、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输送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1）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2）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3）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4）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

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等。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场地底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作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设置围堰。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如公用工程房等。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有效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需开展跟踪监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开挖土壤，生产过程、原辅料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厂房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不存在地表漫流污染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故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危废收集桶破损导致泄漏，火灾和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等状况下，泄漏物质或消防废水等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渗入或大气沉降，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可防止地表漫流或垂直渗入或大气沉降，故非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若没有适当的防渗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影响食品安全。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项目危废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设置围堰，项目建成后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厂区为独立厂房，除绿化区域外基本无裸露地面，所有产品均在

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危废仓、化学品仓库存池均位于室内，均设置围堰，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项目危废收集桶在非正常情况下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化学品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如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进行设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做好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生产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的计算方法得 $Q=0.00024$ ，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表 35.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1	机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4	2500	0.00016
Q				0.00024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存在的风险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因化学品、危险物质泄漏、明火，引起火灾，随消防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同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进入环境，危害生产安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并产生消防废水，应将公司雨水管网和市政雨水管网之间的隔断措施紧急关闭堵截，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从而污染外界水体环境，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公司范围之内，将消防废水控制在项目雨水管网内。因废气事故排放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事故进行处理，加强对人员操作能力管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

	b、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 c、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 d、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 e、做好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 f、化学品仓由专人负责，化学品厂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加强人员管理，禁止明火等措施。 g、按要求厂区设置缓坡，设立厂区雨水截断阀，配套应急收集桶及收集设施，防止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到外环境。 h、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危废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I、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结论 建设项目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范围防范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有效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负压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暂存、装卸、分拣、打包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2）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3）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4）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土壤防治措施： 产品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危废仓、化学品仓库均位于室内，均设置围堰，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项目危废收集桶在非正常情况下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化学品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如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⁷ cm/s。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进行设计，项目产生的危险			

	废物也均做好安全处理和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 b、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 c、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 d、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 e、做好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 f、化学品仓由专人负责，化学品厂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加强人员管理，禁止明火等措施。 g、按要求厂区设置缓坡，设立厂区雨水截断阀，配套应急收集桶及收集设施，防止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到外环境 h、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危废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I、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1.159		1.159	+1.159
废水	CODcr				0.045		0.045	+0.045
	BOD5				0.027		0.027	+0.027
	SS				0.036		0.036	+0.036
	NH3-N				0.005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04		0.04	+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15.6		15.6	+15.6
	布袋内集尘				6.831		6.831	+6.831
危险废 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44		0.44	+0.44
	含油废抹布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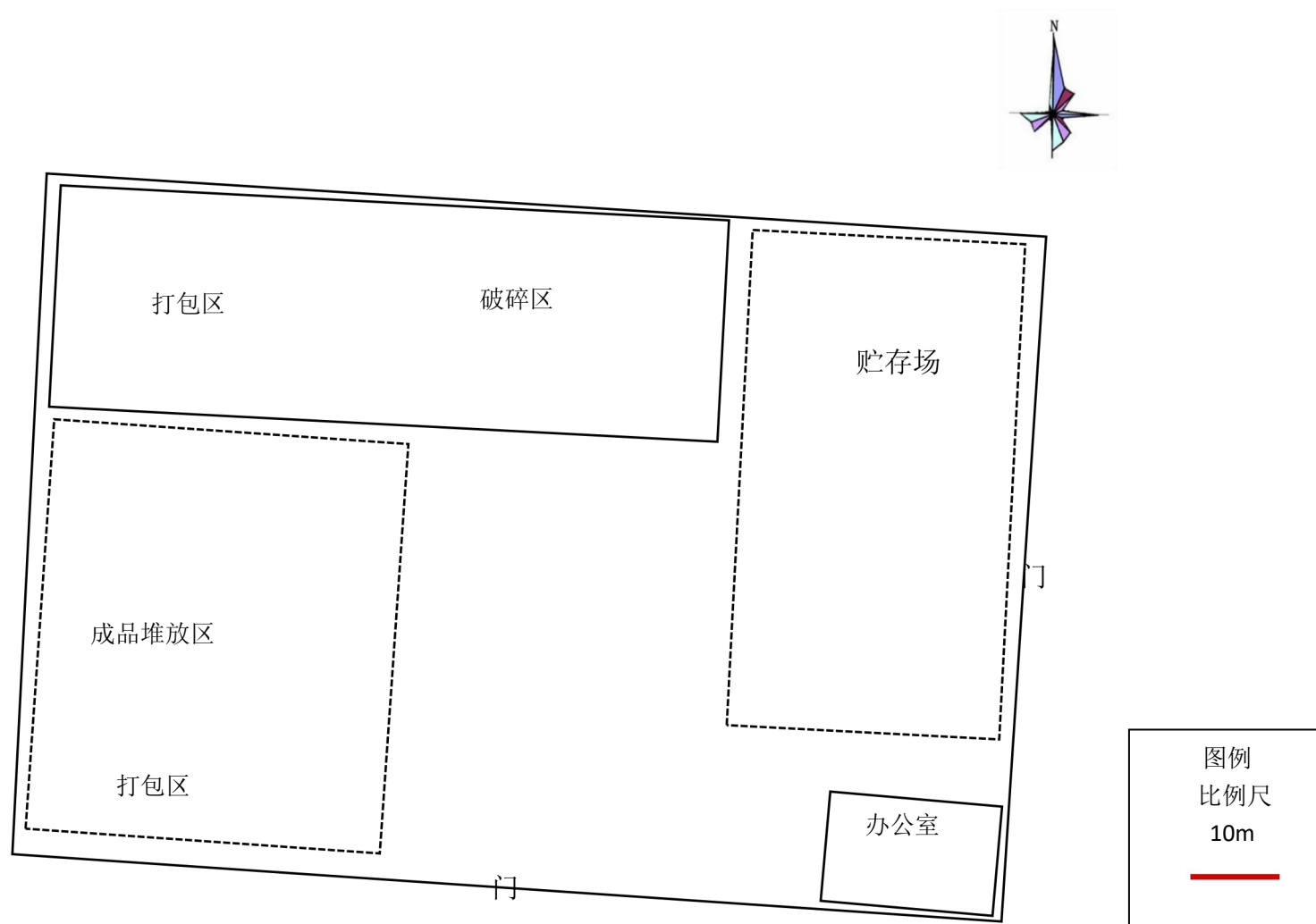
横栏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41 000



审图号：粤TS（2023）第0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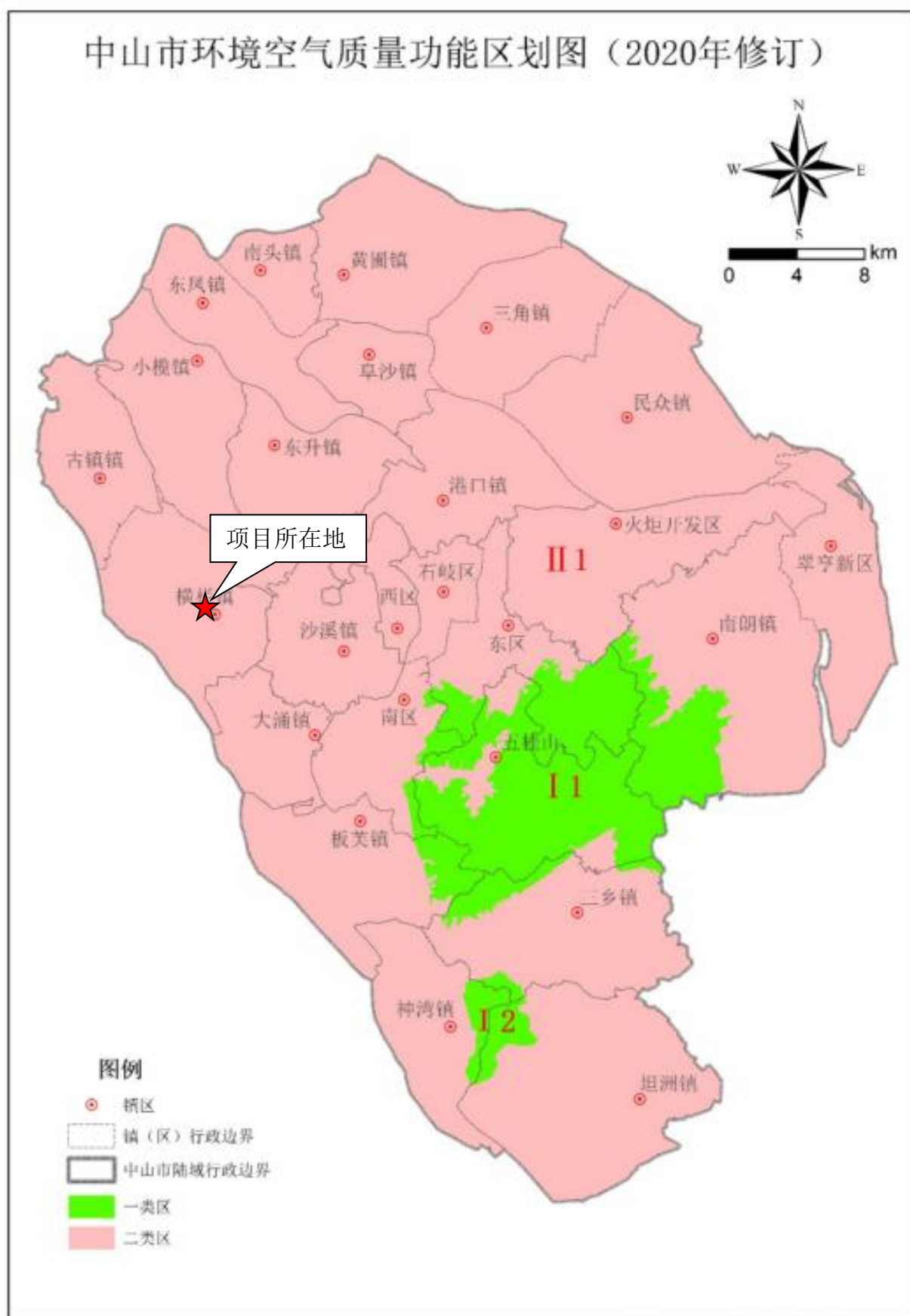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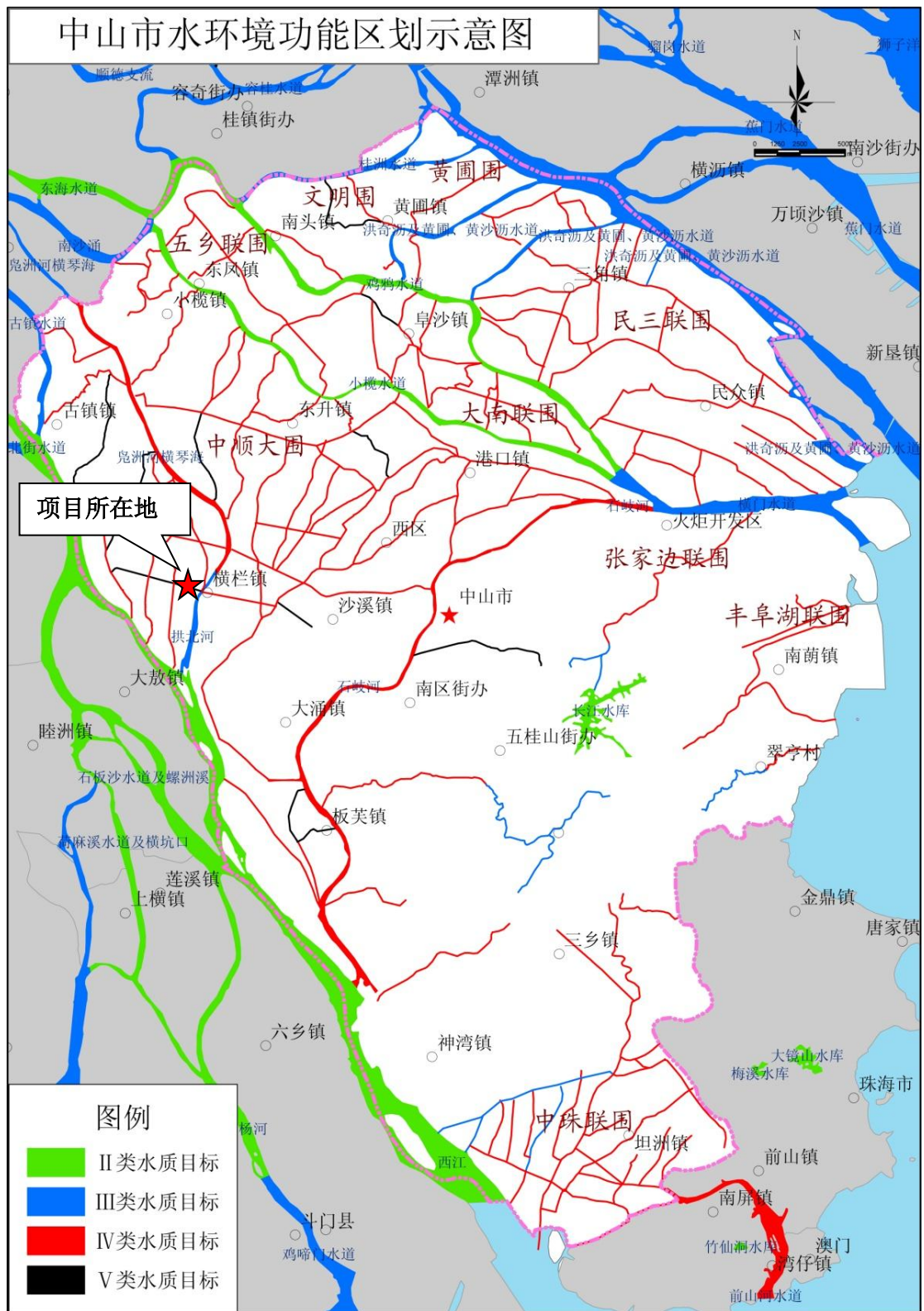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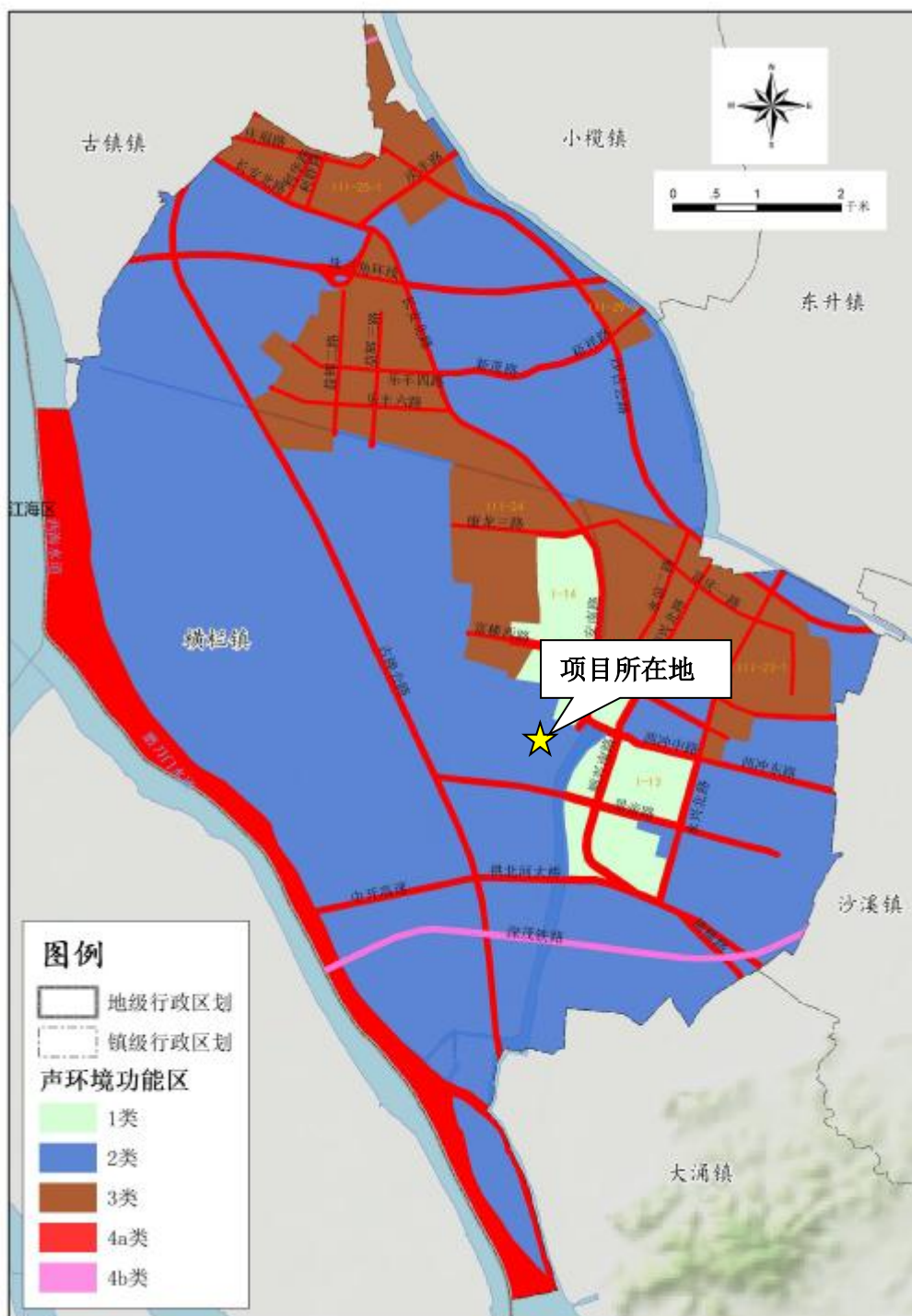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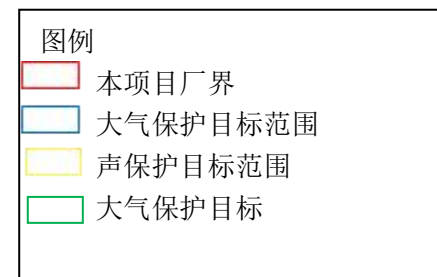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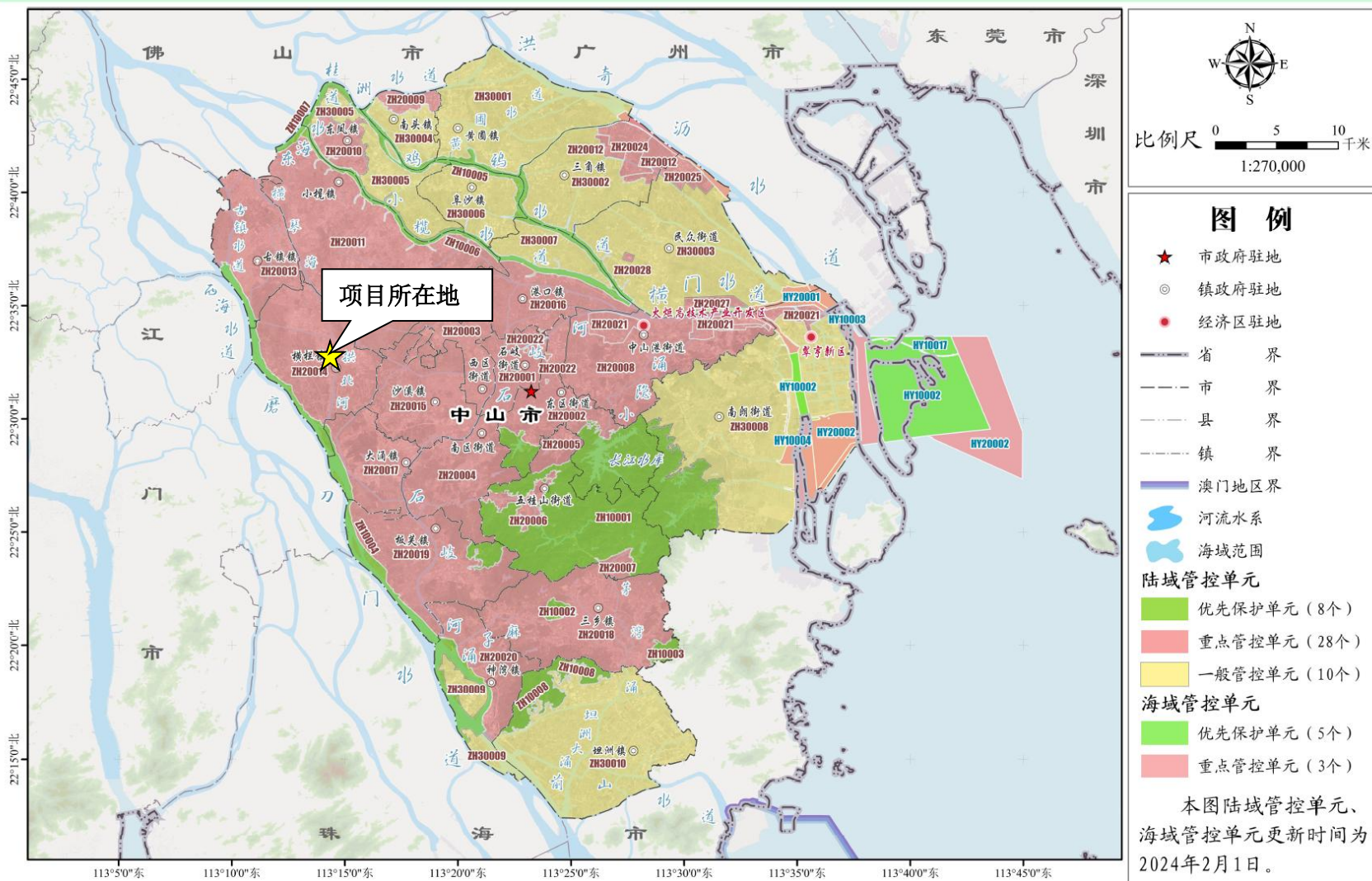


附图 7 横栏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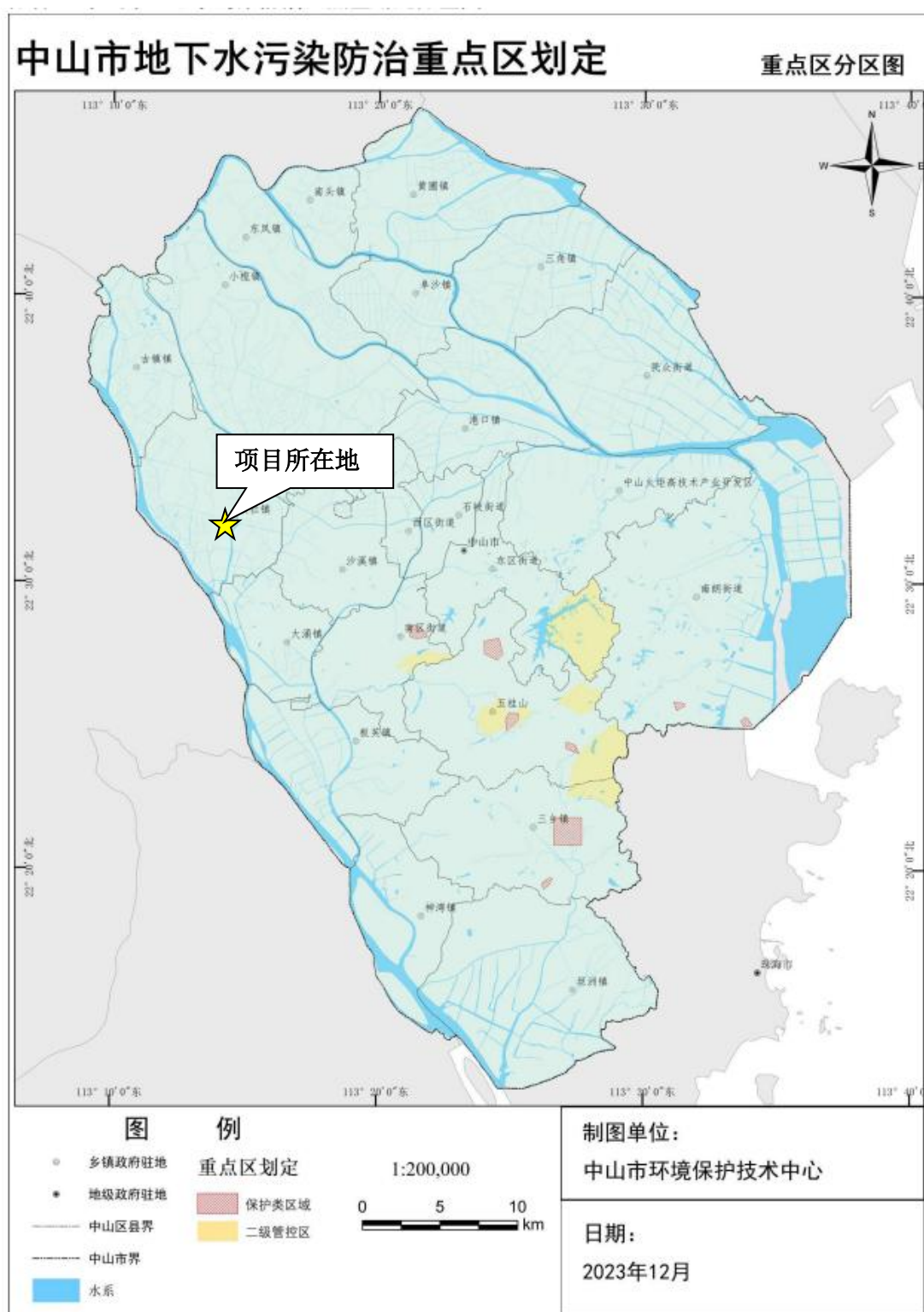


附图 8 大气、声保护目标范围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9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委托书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德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处理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20000 吨新建项目准备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进行建设。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给予大力支持。

委托单位：中山市德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山市德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处理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200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顺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30350000003512130694，信用编号 BH028026），主要编制人员 刘顺成（信用编号 BH02802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